

新民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5 期『新民采風』徵稿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出刊日期：第 25 期、108 年 6 月 17 日。
- 三、截稿日期：預計 108 年 5 月 15 日。
- 四、徵稿內容：包含校務行政、活動紀錄、學生作品展示及班級學生文章。學生作品含書法、美勞及主題徵文。
 1. 校長&會長的話---文章各 1 頁+照片。
 2. 處室活動照片、動態&師生榮譽榜：
 - (1) 處室動態：文字條列，數量不拘，各處室
 - (2) 師生榮譽榜：文字條列，數量不拘，各處室
 - (3) 活動照片：20-30 張，各處室 2 頁。
 3. 主題徵文：辦法另訂，如附件。刊登各年級優秀作品各 6 篇。
 4. 美勞書法作品
 - (1) 彩繪櫥窗：照片+作者/說明，6~8 頁
 - (2) 書法櫥窗：照片+作者/說明，4~6 頁
 5. 畢業專區
 - (1) 在校生祝福語：五年級，每班 3 則 50~100 字短文
 - (2) 畢業生感言：六年級，每班每位學生 1 則 30~50 字短文
 6. 班級文章
 - (1) 1-3 年級：每班至多 2 頁，文章+照片 2 張(美編用、附說明)
 - (2) 4-6 年級：每班至多 3 頁，文章+照片 2~4 張(美編用、附說明)
- 五、說明事項
 1. 各處室、班級提交之作品與照片檔案請加編號排序，如件數太多，排版容納不下，將由編號大者依序刪減。
 2. 格式說明及下載請由網路硬碟---輔導室---25 期新民采風
 3. 各班文章內容及作者請盡量多樣化，避免同一作者或主題重複過多。
 4. 請於 5/15(三)之前上傳。
- 六、本期預計出刊 620 本，所需經費由本校社教預算與家長會經費支出。